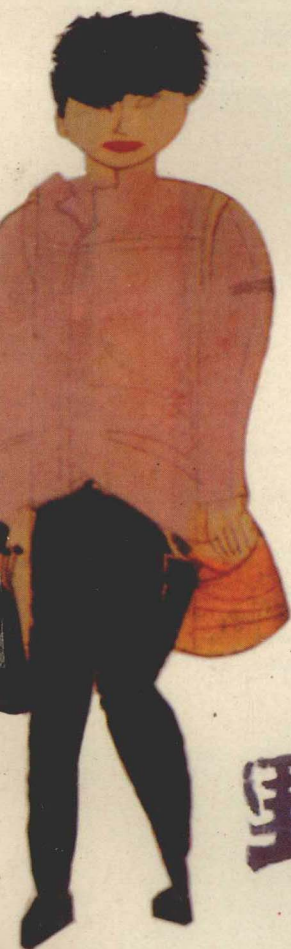


春 著



野山魂

贵州民族出版社

野 山 魂

运 春 著

贵 州 民 族 出 版 社

野 山 魂

运 春 著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八角岩省府大院内)

贵州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毫米 36开本 6印张6.75 13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412—0068—9/I.23

印数：1000册 定价：2.80元

序

彝族 苏晓星

面对着布依族作家王运春小说集《野山魂》的书稿，令人感到由衷的高兴，也深悟其事业的艰辛，不禁想起了诸多往事。

我们贵州的省城贵阳市在历史上本来是少数民族的乡土，市中心的喷水池就是传说中苗族古代一位民族英雄为保卫民族生存而献身的地方，其时是农历四月八日，因此相沿至今，四郊的各民族人民届期都要齐集该地，隆重纪念。至今，贵阳市的各郊区，还有许多乡村是布依族和苗族聚居的地方，有人曾经比喻说，贵阳是浮在少数民族海洋中的现代化都市，这倒是很形象的。可是，在一段时期内，现代化的贵阳市，却不能使其所辖郊区的民族地区，能有在社会主义的丰沃土壤里涌现自己的新一代作家，这种现象，真令人着急。

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我们一批外专州的少数民族作家被调到省城来从事专业文学工作了，这种亘古未有的事，无疑是我省各民族文学事业的重大发展。但是，由于客居在省城，当人们谈论起省城少

数民族文学事业的状况时，无意中竟也把我们拉扯上充数了。这本来已够使我深深感到汗颜和难堪的，后来，我又担负了全省的少数民族文学工作，就更加感到不安了。我因而大声疾呼，坦直陈说，客居省城的外地州市籍少数民族作家不能再冒名顶替了，贵阳市的少数民族文学，应该让道地的本市民族作家应时而出作为理所当然的代表。我一直热切地巴望着这么一天的到来。

1980年，在贵州省作协和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举办的全省首届少数民族文学讲习会上，我认识了王运春，当我知道他是贵阳市郊布依族时，我真象地质勘探者找到矿苗似的，欣喜之情是不必说了。总之，我一见其人就对他寄予了满怀的希望（这里附带说一句，贵阳市当时已有几位道地的民族作者，只可惜由于种种原因我还未知道）。按照规定，参加这次讲习会的学员每人必须创作出一篇短篇小说或其他形式的文学作品，我自然是期待着王运春能有好的成绩。说起来也真是天从人愿了，当讲习会行将结束时，他以短篇小说《心血》交了稿，作为自己学习和创作的汇报。当我展读那字迹略嫌不太熟练的文稿时，老实说心里是不踏实的，惟恐事实难副期望（后来我才知道，写这一手字的王运春当时虽然已当民校教师多年，并已考取师范，底子却是小学毕业水平），谁知读罢合稿一想，觉得写的厚实而有力，自然而生辉，颇不象出自新手或生手之笔，不禁点头叫好道：“实在难为了他！”

其后的事情真是出人意料地顺利，我当即把这篇小说推荐给了《山花》，编辑同志当面阅读后，也随即表示选中留用，而《山花》在1981年10月号发表后，当年就荣获了贵州省首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王运春虽然从1968年起就开始学习文学创作，在《贵州日报》发表过短诗和通讯，在内部刊物《长征》上发表题为《绿竹青翠》的短篇小说，在省级的公开刊物上发表小说，这还是第一次哩！应该说，这才是他进行文学创作的真正开始。其后，王运春不但连年被邀请参加省的少数民族文学讲习会，1984年，还被邀请参加中国作家协会和国家民委联合在贵阳市花溪举办的全国少数民族作家笔会，使得他的文学素养得到了丰富，创作水平也得到了提高，逐年都有作品发表。1985年，他的散文式的小说荣获了全国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的散文部分一等第一名，以这样优异的成绩对自己在短短五年间的勤奋努力作了总结，一下在全国引起了各界人士的重视。就在这一年，他被邀请参加全国青年作家深入生活团，到新疆等省区作短期考察和深入生活；1986年，他参加了中国作家协会贵州分会，同时被邀请出席全国青年文学创作会议。如今，面对着王运春即将付印出版的这本小说集书稿，想起了这一切，自然是使人高兴，因为一个贵阳本地的布依族作家脱颖而出了，象一株新松，扩充入贵阳市乃至我省多民族的文学创作队伍之林，但也使人由此而想到民族文学事业发展的艰辛。十

年树木，九年培养出一个作家，算起来时匡并不算长，然而，九年来，作家本人付出的辛劳以及所受到的关心和扶助又能知多少？这却是不能以时间为依据计算的啊！

从王运春的成功里，我们可以看出，搞文学创作若果真有什么诀窍的话，无非就是勤奋和刻苦！对于读书不多，文化水平比别人差去大半截的人，要想跻身于作家之林，更是要比旁人加倍地勤奋和刻苦，否则就不能弥补先天之不足，势必只能对文学之途望洋兴叹了，当然，勤奋和刻苦必须有宏大的理想作追求方能济事，否之，你连当作家都不敢想，连在文学之国争雄都不敢想，勤奋和刻苦就失去目标和动力，就必然庸碌无为，难以在文学之国求得一席之地。当然，只有所谓的宏大理想而毫不努力，也不过是狂想和空谈而已，同样无所作为。在这方面，王运春是应该受到称道的。1951年，他生于贵阳市花溪区中曹乡的一户布依族人家，1964年小学毕业后即考取了中学，却因家庭是富农成份而受阻辍学，在无限辛酸之中回家务农。然而，他却凭这甚为可怜的文化底子，和文学创作结下了不解之缘，竟想当一个作家，这真是心比天高、命如纸薄了！怎么办？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和命运反抗，自己安排自己！王运春于是在农耕之余，惨淡经营地学习写作，终于于1968年开始在报刊发表短小诗文，算是起了步。1972年，在务农八年之后，竟然喜事临头，有幸被吸收当了民办教

师，这一境迁的变化，对于他的读书和习作来，说有如从糠箩跳到米箩里了。如此又过了八年之后，1980年，他考入了师范学校，才算是于坎坷之中求得了可以正式参加工作的条件，时年已是三十岁矣！然而，他觉得，这于他的文学追求所带来的条件，使得他如同年轻了十岁，真是雨过天晴好前程，尽管文学之程漫漫而修远，这正是他理应倍道兼程地赶行的时候，于是他又更加努力地开始了追求理想的苦斗！如今，当我重读收入这本集子的短篇小说《心血》时，感受却又比八年前更加深刻了。我想，王运春这种个人奋发的精神里，一定有着本民族特有的传统气质。请看他笔下的那位布依老人班么公，虽然是一个靠人和靠社会养活的五保户，是一个生活无着的孤寡老人，他却为了民族的振兴，立志培育全寨孩子读书，其能量与所欲达目的之间的反差，可以说是天壤之别，真也是心比天高命如纸薄了！但是，这绝不是异想天开，也不是痴人说梦，而是一个有头脑、有志气的脚踏实地的行动。他是干得那样耐心，那样有计算，一点雨一点湿地进行着，坚韧不拔，百折不回，就这样逆命运而行，终于变不可能为可能，兴办起学校，培养出教师，使全村孩子读上书，尽其毕生，临终时还为这番事业留下一笔财富，何其艰苦卓绝！他为此而耗尽心血，却毫无所图，只求干干净净地死去，好有颜见祖先神灵。如果真有这样的人物，简直可以说，他们是为了修身进德才来到世间的，质本洁

来还洁去，舍此别无所求，其灵魂的美好是不用说了。我们想，民族作家首先应从民族传统的优秀品质中吸取营养，既要搞好文学创作，也要好好做人。

以上我也算是介绍了王运春小说创作的一个方面，那就是对人物的刻画，但是，综观他的作品，较显明的特色，还是他喜于以优美的笔触描写生活。由于这样，他那些有代表性的小说，给人的印象仿佛是画，又仿佛是诗，仿佛是散文，又仿佛是小小说。比如他在全中国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获散文第一名的《刺藜花开的时节》，可以说是散文，也可以说是小说；可以说是散文式的小说，也可以说是小说式的散文，其原因就在于他往往把生活写得美好而可爱。翻开卷页，映入我们眼帘就是接连几个诗画交融的镜头：漂亮的布依姑娘、提着竹篮向井边走去、绣花围腰随着脚步一飘一飘；雾气、小河、木楼、炊烟、晚风、竹林、静静的山寨；五月、粉嫩红润的刺藜花影映在平静的井水中；姑娘被水灵灵的花影吸引住了、忘了洗菜、生出了说不清的惆怅心绪；水牛、放牛娃、山歌、小河、石桥、碾房、夕阳……人物和场景都出现了，故事也从这里展开了。以下的情况我们已可想见：人物是美好的，景物是美好的，这美好的一切哺育着她、陶冶着她，使得她从肉体到灵魂都变得越来越美好。这篇作品大致可以代表王运春的风格。我曾经用“热爱生活、赞美生活”为题，撰文评价另一位

布依族作家的小说创作，是的，赞美生活者，必须热爱生活。和许许多多的布依族地区一样，王运春的家乡风景很好，人物也极可爱，是这一切哺育了他、滋养了他、造就了他，他也自小就热爱这一切，因而要用热情的讴歌来进行报答。当然，对自己的民族，对自己的家乡，他也曾有所揭露，有所批判，然而，这同样也是出自热爱之情。作为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队伍中一个热情的追求者，王运春并未伫步自我欣赏，也从不原地得意徘徊，他志既未酬，也深知自己不过仅刚刚起步，各方面都存在严重不足，因而他正努力磨砺和求索，力争突破自己，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这也是我们对他的新的期望。

如今，贵阳市道地的少数民族作家不但形成了自己的队伍，光是布依族就有了好几位，我自己早日的期待已变成了现实，欣喜之情自然是不用说了，谨以此篇短序表示祝贺。同时，作为一个少数民族文学工作者，我也坦诚地吁请各有关方面大力扶携，帮助贵阳市和我省的少数民族文学尽快发展和繁荣起来。

1988年12月15日

目 录

序.....	苏晓星
飘着落叶的山楂树.....	(1)
铜鼓，在三月三敲响.....	(12)
刺梨花开的时节.....	(20)
野山魂.....	(32)
风从寨林中穿过.....	(87)
淡淡的檬子花.....	(100)
拜年.....	(109)
雅蒙珂.....	(113)
内亲外戚.....	(120)
心血.....	(125)
沉淀的蓝.....	(140)

飘着落叶的山楂树

硝烟还没有散去，斜照的夕阳把它染成了浑黄，采石场似乎成了中世纪的古战场，碎石，泥渣，还有那被炸碎了的茅草丛，杂树根，乱糟糟地象滚木擂石劫后般地铺洒在石崖下的平地、路面上，还有包炸药的黑皮纸、几截燃过的死蛇似的导火绳、几滴染在碎石块上的血，还有……

晚风轻轻拂着那桔黄的硝烟，拂着那被炸裂开了仍耸立在石崖上的青石，拂着崖边横里生出的怪松，也拂着他那凛然的一头乱发。

他拄着一根钢钎撬棍，叼着刚才点炮用的，还没吸完的香烟，立在石壁下，默默地打量着那些被炸裂开了的碎石块，碎石块上那几条悬空了的大条石。

拗下来！他想着。

手上的撬棍有些儿颤抖。劳累了一天，渴得嘴皮裂了血口子。香烟被狠狠地吸去了一大截，烟灰飘洒洒地落下来。他向前走了一步，原来站的石块上印下三个趾头血痕，他趑趄着，站住了。如果早些时不把那还能将就穿的解放鞋脱甩了，脚是会被撞伤的。血淌了许多。

天不早了，他转过头。直直望着那将被远山吞去的夕阳。他脸庞的线条很清秀，眉象山里男儿们一样浓。那双大眼细眯着，两条眉自然在眉宇间打了个结。他鼻梁很直，微微鼓起的鼻端晒成了棕色。

钢钎挪到了前面拄着，在夕辉里闪着毫光，他象将军拄着长剑在凝视静寂了的战场。

贴近远山峰峦的夕阳，红红的，一点不耀眼，山头崛起着，夕阳亲昵地一点一点地贴近去。

她也常是这样，红着一团夕阳般的脸，慢慢地贴到他那散开的壮实得如同远山的胸膛，他的心声，象那远山的松涛。

哎——

她今天不会在山垭口等自己了。

他把吸剩的烟屁股扔了，石缝中自然便冒出一缕袅袅的余烟，那余烟轻轻地上升着，象他那摇曳的心绪。

她要走了，清早接到她托人带来的字条，要他下午六点钟以前到她家去吃饭，她将坐晚上八点十分的火车，她盼望他能去送送她。她在字条中写到：四年的学院生活，说不定今后是极难见一次面的。再说，她还有许多话要跟他说呢。

还要拗吗？

他转过身，望着石崖壁上那几块方正的条石。他粗犷的背脊镀上了一层夕阳的金黄。

“香，结婚吧，我能养得起你。”那天傍晚，

月亮是那么地明，她抚摸着 he 肩上那隆起的硬茧时，他捏着那双小手，用带茧的掌摸着，象两张砂布轻轻地砂着熟了的嫩桃。

她没摇头，也没点头，两颗莹莹的泪挤到眼角，在月光下闪。

她是不相信他吗？不，他的那种倔强的，山民的性格，她是非常清楚的，不说养她一个，就是养一家子，也不会难为他的。有一次，她亲眼见他肩扛一块少说两百多斤的大条石回家，走在山路上，气不喘，脸不红的。还有一次，那是腊月的一个傍晚，她见他在挖树桩，他把树桩周围的泥土全刨开后，两手抓住根须，“嗨”的一声，把大树桩连根拔起。

这用得着怀疑他吗？

可她想的是什么，他知道吗？

她就要走了，他好象自己受到了她的欺骗。

拗下来，再把那堵石条全撬拗下来，三间房的屋基石便足够的，每天上山下山，他都要数一遍石崖下摆了一地的方条石，每块石的长、宽，高他都计算过的。每块石棱上都粘有他的手茧皮，有的甚至洒有几滴血，他有的是力，好大的力哟，凭着两臂，他能把她从垭口山楂树下一直托抱着送回到她们寨子背后的松山林里。

一个月，他们在山垭口那株老山楂树下见一次面。她晓得，他上山开石回来定要经过那山垭口；他也知道，每月十五的傍晚，她要坐在山垭口的老

山楂树下等他。半年来，都是这样的。

他站到了一块突出的石块上，头上左侧便是被炸碎了的石渣，只要把那些大小的碎石渣块撬开，再站到石壁上高一些的那块突出的石块上，伸出撬棍，一点一点地插进石缝中，让大条石悬起来，再把撬棍顺着大石缝插进去，把身子贴紧石壁，“嗨着”一声吼，“哗喳喳”一声响，石条便会乖乖地滚下去挨着那些往日就撬下的条石。

他站在那还不算高的石壁中突出的石块上，撬棍没提上来，脚却有些儿颤抖。见鬼，碰了那么个小小的口子就发毛了吗？他不信，吐了些口水在手板心里搓着。

“康富又买了台电视机。”他吞了一下口水，望着在山楂树上“叽叽喳喳”叫着、跳着的几只米麻雀。他顺手捡起一块泥扔去，米麻雀“扑”地飞了，从树上落下一片山楂叶，悠悠地飘下。

她没听见，她在嚼着一根又甜又涩的芭茅草根，痴痴地望着那朵开在山楂树脚的野菊，小小的，淡黄的菊盘摇曳着，飘下的山楂叶正好落在它的花盘上，一时间，淡淡的黄不见了，她有些怅怅地，没听清他在说什么。

“明天我去买台比他好的。”

这次她可听清了，抬起头来静静地望着他：“要买，不如买台收录机好些。”

他望着她许久，点了点头，夕阳在他们中间燃烧着，晃晃的。

一阵轻轻的风吹过，纤纤的野菊摇曳了一下，山楂叶顺着菊枝滑了下去，淡淡的米黄的野菊又婷婷地现了出来……

许是累了，钢钎老是插不进那些碎石缝中，手也跟着腿肚微微地颤着，几次提起的撬棍，几次又顺着石壁滑了下去。

康富起了三间新房子，自己也得起三间新房子，这不光是赌高低强弱，主要是为了她。从开始上山那天起，他就是这么想好的，要娶最好的姑娘做媳妇，就要对得起她，不要让人在背后指着她说闲话，也不要使自己在寨子人中低人一格。这是他心里想定了的。从没跟她讲过，她也没说过他上山开石的不是。但每月十五在垭口山楂树下见面，他极难见她开心地笑过，尽管他把他的生活讲得欢乐而壮丽，她也只是抿着小巧的唇淡淡一笑罢了。他怕见她那似乎在窥探他心地的目光，怕她那郁郁的，似乎在怜悯他的神情。她是不是嫌自己开石的速度太慢了呢？他问她，她却摇头，老是望着苍苍的远山，远山那边悠悠的白云。

“方哥，莫非十年书就这么白读了么？”有次，她盯着他那被三间新房陶醉着的目光问。

是的，十年书就这么白读了么？他何曾不被这问题折磨得快发神经病了呢。有一天，他荷包里没香烟了，气得他把钢钎一甩，一口气爬到那极少有人上得去的云顶山山头。他想让自己超脱现实，站到极高处，把眼光放远一些。

山好高的，山脚这面是寨子，田坝，小河沟。人们在田坝里忙着，就象蚂蚁觅食；山脚那边是乡场，区政府的办公楼小得象个鸽子笼，场坝上灰蒙蒙，雾蒙蒙，那些在乡场上蠕动的人群更显得渺小。

人啊人，太可怜了，他那男人的气质被激起来了。

“香，听你的，这十年书是不能白读，你说，今后该怎么办？”他把她的油光可鉴的发辫缠在手指上，放在脸上轻轻地擦着，盯着她那灼灼的大眼说。

她第一次笑了，笑得很甜。她很清楚，这后生有股不服输的劲头，她靠在他那壮实的臂弯里，就象靠着了奋争的支柱。

当他回到他曾视为蝼蚁似的人群中时，他的热情和激奋又慢慢地消逝在康富家刚落成的新房子里。喝了几杯包谷酒，打量着他认为庸俗的，从没让他瞧得起的康富，打量着给自己倒茶递烟的散发着浓烈雪花膏味的康富的新媳妇，他对自己的观点发生了疑问。康富是蝼蚁吗？！

康富是男子汉，自己莫非就不是男子汉？！

书么？书，十年，有什么稀奇，就当自己才刚出世。要做出个人样来，除了读书，就没有出路了么？对！起房。

她盯着他再问一句，他也盯着她看，他的目光变得那么地坦然，那么地自信，那么地执著了。